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2019年度违规担保与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未经审议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没有经过公司权力部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我们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采取措施解决资金占用及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同时做好公司资金规范，防范可能存在的资金风险。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实施内部控制整改，尽快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提高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意识并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其他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卫东

闫庆功

2020年6月22日